

国军单位办理军品试研制修军品展示作业参加意愿登记前法人团体资格检核表					
品名		料号			
公司名称		地址			
产业别		资本额			
联络方式		营业额			
已有合格证数		员工数			
项次	检核项目	审查内容	检核		备考
			符合	不符合	
1	工厂登记证	应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具有工厂登记证 2. 具有足以承制(修)机具设备清单			
2	公司登记证明	应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具有公司营业登记证明文件 2. 具有认试研制修品项之营业项目登记			
		3. 具有近 1 年查证厂商纳税基本资料及财务报表			
备考	(1)缺件者请于 5 天内补正改善。 (2)经判定「合格」者请于 14 天内准备下列资料接受法人团体资格能力评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同意办理军品展示意愿登记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于改善后同意办理军品展示意愿登记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同意办理军品展示意愿登记作业。				
后续提供数据	科技工业机构：				
	1. 蓝图 2. 规格				
后续提供数据	法人团体：				
	1. 法人团体信誉： (1)联合征信中心或金融机构提供之信用纪录。 (2)无涉及政府采购法第一〇一条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四款并经刊登政府采购公报之事项。				
后续提供数据	2. 制程管理：				
	(1)工作流程图(WBS)。 (2)生产设备清单。 (3)检验机仪器。				
后续提供数据	3. 工厂管理：				
	(1)质量与检验管理程序。 (2)工作环境合适性。				
后续提供数据	4. 财务稳健性：				
	(1)资本额。 (2)营业额。 (3)缴税证明。				
后续提供数据	5. 技术能量：				
	(1)技术人员资格。 (2)技术能力。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检查人员